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5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1月9日

湖南科技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自主培养质量，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包括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推荐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推荐。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一般在每年的5-6月进行，由各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上一学年度的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评高级职称的研究生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四条 各教学学院推荐的校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篇数原则上分别控制在上一学年度相应类

型、层次学位论文总篇数的 10%以内，如相应类型、层次学位论文总篇数少于 10 篇，可限额推荐 1 篇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位论文各环节严格按学校要求完成，所有评阅专家评分平均不低于 80 分，且至少有一个不低于 90 分；学位论文须获答辩委员会全体通过，且至少有两个不低于 90 分。

（二）在学期间及获得学位后一年内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学术或实践成果，且与学位论文相关。

（三）学术学位论文还须满足以下条件：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且在国内外高级别学术期刊或重要学术会议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论（译）著，或获得政府科研奖励。

（四）专业学位论文还须满足以下条件：论文（实践成果）选题的实践性和应用性特别突出，研究方法有较强的创新性，学位论文取得了一定突破或形成较为系统的实践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第六条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位论文各环节严格按学校要求完成，所有评阅专家评分平均不低于 80 分，且至少有一个不低于 85 分；学位论文须获答辩委员会全体通过，且至少有两个不低于 85 分。

(二) 学术学位论文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自然科学类: 在学期间及获得学位后一年内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至少在 SCI/EI 期刊或 CCF 类会议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或获得政府科研奖励。

人文社科类: 在学期间及获得学位后一年内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至少在 SCI/SSCI/CSSCI(含扩展版)/CSCD/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或各本科高校、各级社会科学院、各级教育科学研究院主办的学术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或出版高水平论(译)著, 或获得政府科研奖励。

(三) 专业学位论文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在学期间及获得学位后一年内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或出版高水平论(译)著, 或撰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题案例,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奖励或展演, 或形成取得良好效益的技术改革、设计与产品研发方案并推广运用, 或撰写的提案获得省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 或撰写的智库报告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由研究生在学校

规定时间内向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初审推荐,推荐结果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复审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按省教育厅要求评审推荐,一般从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中产生。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由相关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择优推荐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第九条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条 对获评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分别按省教育厅标准给予表彰、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对获评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分别按学校奖励办法给予表彰、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一条 对获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分别按照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标准给予表彰、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教学院要承担材料审核和学术水平把关责任。获评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代写、剽窃、伪造、作假等学

术不端问题的，一经认定立即撤销其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称号，收回奖励及其获奖证书，同时按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湖南科技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细则》（研学位〔2019〕1号）同时废止。